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奖励暂行办法

（送审稿）

围绕“奋进全国‘百强县’、再造一个新海丰”总体目标，贯彻实施“创新强县、产业兴县”战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更好发挥生态科技城辐射带动作用,鼓励优质工业项目落户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包括海丰生态科技城)，加快推进全县招商引资工业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推动我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适用范围

申请本奖励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于2017年1月1日后正式落户(以土地摘牌时间为准)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包括海丰生态科技城)，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海丰生态科技城项目引进管理办法(暂行)》（海府办函〔2020〕76号）入园条件等有关规定，投资额超过1亿元的工业项目；

（二）完成前期规划、设计、勘探、报建等工作,并缴清用地费用和建设费用；

（三）所报建的建筑已竣工并按照国家有关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合格；

（四）申请企业已投产且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奖励标准

新落户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包括海丰生态科技城)的工业项目按照园区的规定享受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奖励,按企业报建的厂房面积给予每平方米24元的奖励,单个项目的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请材料

（一）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项目奖励申请表(法人签字,企业盖章)。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发改部门出具的企业投资备案证复印件。

（四）项目用地手续文件。

（五）项目规划、设计、勘探手续文件。

（六）项目报建手续文件。

（七）项目竣工验收的有关文件。

（八）厂房不动产权证。

（九）统计部门开具的规上工业企业有关证明文件。

（十）其它必要的证明文件。

企业所提交的材料需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提供电子版;除注明提交原件外的其他材料可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并核验原件。

四、申请程序

（一）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负责核实企业入园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实企业用地相关情况。县住建局负责核实企业厂房建设相关情况。县科工信局对企业申请厂房和配套设施建设奖励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对拟奖励的企业名单在海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如发生重大否定性投诉,经核查属实的,取消对该企业的奖励资格；经社会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县政府审定。

（二）县政府批复后，由县财政局安排资金兑付。

（三）奖励结果在海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五、管理与监督

（一）申请厂房和配套设施建设奖励的企业应如实提供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管委会、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应核查材料的真实性。

（二）以虚假资料申请厂房和配套设施建设奖励的，取消其资格，并视情节轻重,采取停止拨付奖励资金、追回奖励资金等措施。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有关职能部门在资金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附则

（一）我县其它规范性文件中涉及到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奖励的,与本奖励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奖励办法为准。

（二）同一家法人企业符合政策条件的，仅可以申报一次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奖励，不允许拆分申报。

（三）对投资强度大、税收贡献能力强、高新技术型、创新成长型的重特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奖励的，不得重复享受本办法的奖励。

（四）本奖励办法由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负责解释。

（五）本奖励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